

合同编号：(2024) NYJC0014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双辽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9个项目

委托方(甲方)：双辽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中高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4日

签订地点：双辽市



甲方：双辽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高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经双辽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9个项目（工程名称）质量检测及验收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双辽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9个项目

（二）建设单位：双辽市自然资源局

（三）项目负责人：闫威

二、服务内容

对工程进行完工检测，出具检测报告；负责组织项目中期验收及竣工验收所发生的会议、资料整理、印刷、专家评审等工作。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壹仟玖佰伍拾壹元整，小写人民币：1891951元整；

（二）技术服务费按照乙方向甲方提供经认可的检测报告和相关材料后并提供全额发票，15日内支付全部检测费（其中双辽市茂林镇巨宝村等3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双辽市卧虎镇等2个乡镇报马村等3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双辽市服先镇等4个乡镇向阳村等10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规划设计报告正在编制，最终价款按照



实际预算金额并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确定）。

- (三) 甲方提出对个别检测项目额外要求时，费用协议进行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不得将同一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 (二) 甲方应于现场具备检测条件下提前 5 日与乙方确定具体现场检测日期。
- (三) 甲方应在检测前向乙方提供待检工程文件，如实施方案、批复文件、竣工图纸或设计图纸、变更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四) 在现场检测，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单上签字确认。
- (五) 甲方配合乙方提供现场检测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检测用车、技术人员等）。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 (一) 乙方必须配备齐全仪器检测设备和辅助工具。
- (二) 在现场具备检测的条件下，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工作，严格按照相应规程规范和检测清单项目进行现场检测。
- (三) 乙方现场检测时严格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



制度。

(四) 乙方应做好现场试验情况以及检测数据记录工作。

(五) 乙方按照服务内容及项目进度合理安排相关评审会议及资料整理等工作。

(六)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应具有正确性、科学性、客观性。

六、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一) 产生对不可抗力（如天气等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双方经协商确定择日进行检测活动，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 甲、乙双方就未尽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甲方依据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作出的决定如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对工程的质量检测结果负责，如出现错误将承担一切责任。

七、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者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可二选一）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单位名称：中高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税 号：91220102673315509C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4200 1188 0920 0000 788

电话号码：0431-81955529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至临河街南至乙八路西北至 102 国道金色世界湾小区第 30 幢 103 号房

